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2024/2025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i)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025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2024/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交易已於2025年8月5日完成。合共81,192,59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6.67%)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為約3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 90%用於增加資本基礎以拓擴證券融資業務；及(ii) 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99,492,188	73.77	299,492,188	61.48
承配人	—	—	81,192,5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6,470,777	26.23	106,470,777	21.85
總計	405,962,965	100.00	487,155,558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0.38%、約3.74%、約3.74%及約2.14%權益。
-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有關2024/2025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2024/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其應與2024/2025年年報的內容一併閱讀。

投資政策及監控機制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內入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上市證券、債券及Lego Vision Fund SP(「該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乃由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力高資產管理」)管理，力高資產管理為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9年3月推出該基金時向該基金投資1.5百萬美元(作為種子資金)，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投資1.5百萬美元(作為種子資金)，該款項來自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該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被視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同時盡量減少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該基金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各項投資均須經過嚴格的盡職審查、研究及分析，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會議、行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第二項基金(即Global Strategy Opportunity Fund SP(「GSOF」))乃於2024年推出。GSOF亦由力高資產管理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向GSOF投資任何種子資金。GSOF的投資目標是通過集中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收益。GSOF的投資策略為於2至5年的投資期限內，物色被高度看好的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及對沖基金，以獲得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

蔡光華先生為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該基金)。彼之履歷載於2024/2025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力高資產管理已設立一個由力高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及董事會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旨在監察管理基金及專戶投資組合時所用的投資管理策略及關鍵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客戶資產在適當的風險邊界內得到妥善管理及投資組合將達致力高資產管理的長期表現目標。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2025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2025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忬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